

#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201000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性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区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全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性资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定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区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

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实施全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监督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配合做好中央、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始终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环境污染防治议事协调机构的职能职责，全面组织领导和部署安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全面掌握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情况，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研判，强化PM<sub>2.5</sub>和O<sub>3</sub>监测，抓好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等重点专项工作。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动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管控，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开展移动源排放治理监管，积极防范污染天气。2023年1—12月，全区优良天数357天，超标2天，优良率99.40%。二是以更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强化截污治污工作，推动星云湖保护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截污治污工作，实施星云湖流域截污治污工程，对28个未截污治污自然村采用“管网+‘大三格’+湿地”模式进行收集处理。开展星云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初期雨水污染防控工作，加强主要入湖河道、调蓄带水质管控，积极推进星云湖流域“河湖库”环境监测，为水环境保护治理提供技术支持。截至目前，江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6.70%，2023年星云湖水质稳定保持Ⅴ类。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印发《玉溪市江川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旱季期间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持续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治理成果，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已全部开展检测，经检测水质全部合格。强化黑臭水体区域综合治理，江川区目前没有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三是以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

控。严格管控和防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推进工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调查，根据市局组织评审的初步调查报告，江川区无工业污染地块。加强土壤重点单位监管，督促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玉溪市江川区吉益电镀厂按要求完成土壤隐患排查报告，并进行备案工作。

## 2.抓实环保督察整改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涉及江川问题 22 个，截至目前，18 个已完成整改，3 个正在按照整改措施推进中，1 个已超整改时限。接到群众信访件 22 件，已全部完成整改验收；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江川区共涉及问题 26 个，整改时限为 2023 年年底的有 9 个，已完成整改验收 8 个，1 个已超整改时限（三湖农业面源污染仍然突出），整改时限为 2024 年年底的有 6 个，整改时限为 2025 年年底的有 11 个。各问题正在有序推进整改中。接到群众信访件 18 件，已完成整改 17 件，验收 17 件。

## 3.抓好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促使企业依法排污

一是强化事后监管，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持证后排污管理，督促许可证到期企业开展换证工作，换证完成率 100.00%，2023 年企业月报季报上报率 100.00%。二是围绕排污许可证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开展排污许可证限期整改攻坚行动，完成 10 户企业执行报告质量审核及修改，完成 28 户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整改，完成 3 户企业限期整改事项，限期整改清零。

4.以建设项目管理为源头，狠抓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

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精神，全力服务项目建设，保障落实项目环评要素，有效促进了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2023年共审批报告书（表）17个，登记表备案70个，均压缩审批时限至法定时限三分之一。

#### 5.加强环境执法，确保辖区环境安全

2023年以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500人次，检查排污企业263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7件，罚款金额95.60万元，有效促进环境监管形式持续好转。全年受理各类投诉71件，处理率为100.00%，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做好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遏制环境污染频发势头，全年江川区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 6.加强生态建设，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一是继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工作安排，履行好办公室职责，各项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做好星云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目前完成了2019年—2021年星云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编制了《星云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报告》。三是做好自然保护地问题点位核查整改工作，对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重点问题点位和一般问题点位进行了现场核查，目前我区存在问题的点位还有1个正在整改中，其余点位已完成整改。

#### 7.开展科学监测，服务环境管理决策

一是开展湖河库水质监测。每月配合国家、省对国控湖心断面，省控李家湾、螺蛳铺断面开展监测。在湖中设置监测点位8个，隔月监测1次，监测指标14项；每周对湖心断面加密监测1次，监

测指标 9 项。每月对全区 15 条入湖入库河道、15 个小一型以上水库开展水质监测，并进行通报。每月对环湖调蓄带 9 个断面进行水质监测。二是加强水质分析研判。针对湖泊和河道存在的水环境问题，及时开展 1 次水质分析研判，并编制星云湖水质分析研判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为星云湖水质保持稳定向好、入湖河道水质实现脱劣达标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完成星云湖监测 12 次，调蓄带监测 12 次，入湖河道监测 12 次，编制水质分析报告 12 份。

## 8.强化环境宣教，营造浓厚环保氛围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今年以来，共开展宣传活动 10 余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星云湖保护条例》等环保宣传资料 5000 份。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监督股、生态保护与法规宣教股。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9 人（含行政工

勤人员 1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4 人, 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 (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离休 0 人, 退休 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 在编实有车辆 1 辆。2023 年年末本单位实有车辆 3 辆, 其中: 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该车为 2023 年江川区机关事务局无偿划拨, 平台供养至 2023 年 12 月)、环境监测业务工作用车 1 辆 (该车为省厅配发的环境监测用车, 是事业单位车改保留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该车为蓝藻打捞工程配套用车, 已停用)。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435,624.8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25,624.84 元，占总收入的 94.2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10,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5.7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711,619.47 元，增长 27.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739,219.47 元，增长 46.8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027,600.00 元，下降 59.1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 11,725,624.84 元比上年的 7,986,405.37 元增加 3,739,219.47 元，主要是本年新增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项目补助资金 3,104,000.00 元，水体收入 3,549,000.00 元比上年的 180,000.00 元增加 3,369,000.00 元所致；其他收入 710,000 元（其中：江川区财政局拨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前期费 200,000.00 元、安化水环境治理工程及千吨万人、乡镇级饮用水源标准化建设委托业务费 80,000.00 元、A2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电费 30,000.00 元，江川龙泉工业园区管委会拨入环保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400,000.00 元），比上年的 1,737,600.00 元（其中：江川工业园区管委会拨入环保专项

工作经费 400,000.00 元，江川财政局拨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 360,000.00 元、星云湖渔村河小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十二标段欠款项目经费 977,600.00 元）减少 1,027,600.00 元，因财力有限江川财政用于水污染防治的拨款大幅减少所致。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501,065.94 元。其中：基本支出 8,076,624.84 元，占总支出的 64.61%；项目支出 4,424,441.10 元，占总支出的 35.3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768,459.60 元，增长 28.4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57,150.19 元，增长 7.41%；项目支出增加 2,211,309.41 元，增长 99.92%；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补支 2022 年部分人均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等经费导致基本支出增加；本年新增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资金 3,104,000.00 元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076,624.8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6,971,534.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32%；办公费、印刷

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105,090.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68%。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424,441.1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环保专项工作补助经费 431,448.91 元（其中：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48.91 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0,000.00 元）；2.江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等 3 个项目前期经费 555,000.00 元（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0,000.00 元，水体支出 475,000.00 元）；3.环境质量、执法、应急监测工作经费 100,000.00 元；4.星云湖渔村河、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工作经费 170,000.00 元；5.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项目经费 3,104,000.00 元；6.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环保专项工作经费 63,992.19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25,624.8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80%。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9,219.47 元，增长 46.82%，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江川区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划分项目补助资金 3,104,000.00 元，水体支出 3,549,000.00 元比上年的 180,000.00 元增加 3,369,000.00 元所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1,879.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59,0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879.36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572,525.2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4,802.07 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2,714.84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678.9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329.42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9,716,477.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2.87%。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95,163.80 元，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13,513.97 元，污染防治支出 3,549,000.00 元，污染减排支出 58,800.00 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34,742.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583,364.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51,378.48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2,974.00 元，决算为 42,543.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94.00 元，决算为 28,686.1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7.43%，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80.00 元，决算为 13,857.6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

出决算的 32.57%，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3,857.6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2,974.00 元，支出决算为 42,543.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94.00 元，决算为 28,686.1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880.00 元，决算为 13,857.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所致。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71.60 元，增长 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994.00 元，增长 3.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2.40 元，下降 0.1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业务需要，2023 年外出执法、监测、会议等业务增加，导致公务用车燃油量增加，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察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0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相关部门考察调研接待6批次79人,督查、执法检查接待17批次112人,工作业务交流学习接待2批次9人,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5,090.48元,比上年增加261,921.98元,增长31.06%,主要原因是补支2022年部分人均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等经费导致委托业务费244,782.58元比上年的100,760.76增加144,021.82元;因工作需要和办公设备老化,印刷、维修等业务增加,印刷费50,000.00元比上年的0.00元增加50,000.00元,维修(护)费40,098.00元比上年的1,992.00元增加38,106.00元所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45,871.58元、印刷费50,000.00元、水费13,044.20元、电费25,169.83元、邮电费8,534.91元、物业管

理费 96,400.00 元、差旅费 33,737.50 元、维修（护）费 40,098.00 元、会议费 7,720.00 元、培训费 14,452.00 元、公务接待费 13,857.60 元、委托业务费 244,782.58 元、工会经费 84,804.85 元、福利费 78,596.2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86.18 元、其他交通费用 211,335.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0.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资产总额 11,770,854.68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469.18 元，固定资产 11,599,778.2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62,607.28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090,695.5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024,035.87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85,096.1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5,096.1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85,096.18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85,096.18 元。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0201111**